

关于接受潘文捷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

(2024年3月22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潘文捷提出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接受潘文捷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，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、公告。